

安順寮排水 5K+637 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安順寮排水 5K+637 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許中營 27 之 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盧怡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陳碧玉助理陳志峰、市議員林志聰助理康育郎、市議員李偉智、市議員林志展助理王詩雁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辦公處：王里長成章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辦公處：王里長國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李唯鈞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蔡美容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羅互駿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蕭美君、
陳勻柔、黃鼎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歐宥成、陳禹仁、黃瓊儀、李麗雪、
蕭力銘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概述

本案安定區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港南里及港口里交叉處，本案工程包括將原橋長 26.20 公尺、橋寬 13.62 公尺、梁底高程 4.11 公尺之中榮橋改建成橋長 37 公尺、橋寬 13.5 公尺、梁底高程 5.08 公尺之 I 型鋼梁橋樑。由於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檢討後，中榮橋與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水位比較後其梁底過低，不改善將會影響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的實施，嚴重時還會造成淹水問題，因此原橋樑須進行改建。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範圍，西南範圍約至地號 1210 (23.093414,120.237616)處，東北範圍約至地號 187-4 (23.094182,120.238764)處。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內土地共 21 筆，總面積 1,651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 2 筆面積為 189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11.45%，私有土地共 17 筆，面積為 1,066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64.57%，未登錄地共 2 筆，面積為 396 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 23.98%。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189.00	11.45%
私有土地	17	1,066.00	64.57%
未登錄地	2	396.00	23.98%
總計	21	1,651.00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現況為道路、橋樑及側溝等使用。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需用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40	8.48
	丁種建築用地	108	6.55
	農牧用地	33	2.0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86	17.32
	水利用地	687	41.61
	農牧用地	1	0.06
未登錄地		396	23.98
總計		1,651	100.00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梁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港南里及港口里交叉處，依據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之檢討，中榮橋梁底高程不足會影響通洪功能，進而造成淹水問題。中榮橋現有寬度 13.62 公尺、長 26.2 公尺、梁底高程為 4.11 公尺，改建後寬度為 13.5 公尺、長 37 公尺，橋面抬高後為 5.08 公尺之 I 型鋼梁橋樑，與東西側引道做銜接，本改建工程的總長度為 147.1 公尺，預期工程竣工後，可改善當地民眾的行車安全及順暢性，使整體道路網絡更加完整、安全。本工程依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檢討設計，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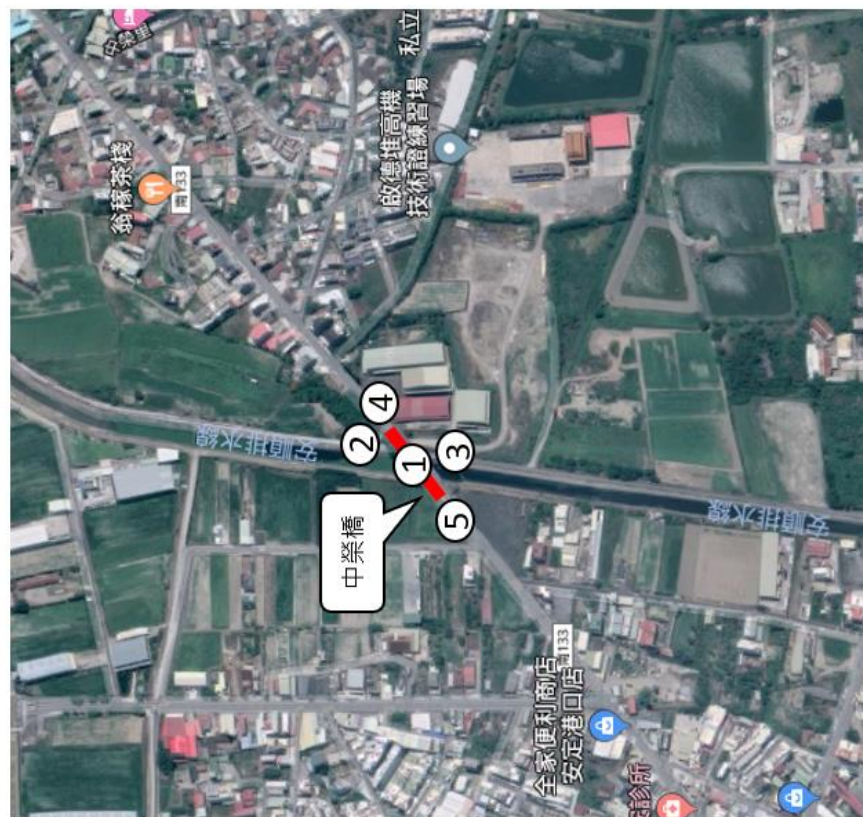
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欲取得之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已降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損害至最低之影響。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工程範圍優先勘選公有土地及現況道路之土地為原則，故尚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中榮橋梁底高程不足會影響通洪功能，進而造成淹水問題，為改善地區淹水問題及維護當地居民居住通行的安全，有其改建的必要性。



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共21筆，總面積1,651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2筆，面積共189平方公尺，佔11.45%，私有土地共17筆，面積為1,066平方公尺，所佔比例為64.57%，未登錄地共2筆，面積共396平方公尺，佔23.98%，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27人。本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港南里及港口里交叉處，108年度7月份安定區共30,445人，共10,292戶，其中中榮里人口數2119人，共有749戶，男性為1,070人、女性為1,049人，港南里人口數3,086人，共有1,065戶，男性為1,581人、女性為1,505人，港口里人口數3,455人，共有1,165戶，男性為1,733人、女性為1,722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比例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原中榮橋經檢討後發現橋梁梁底高程不足，不改善將會影響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的實施，嚴重時還會造成淹水問題，增加民眾交通危險，工程完工後，不僅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更提升兩側土地價值，增進整體區域發展，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已盡量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完工後將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減少交通事故及衝突發生，增加地區防災機能，藉由提升當地的機能性與安全性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型態。本案工程僅影響部分建築改良物而不影響建築主體，故對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弱勢族群的生活環境無造成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橋梁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並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之規定條件，工程施作期間對噪音及空氣污染的控管均有相關規定，對於居民的健康風險影響程度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橋梁引道改善工程竣工後，除可降低風災造成交通中斷之風險、節省國庫支出外，對該區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進而加速附近周邊的土地開發及提高區域地價，有效帶動地區之經濟發展。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徵收以道路用地為主，對於糧食生產影響極微，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且工程竣工後，能增加物流的順暢，提升農業發展。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施工過程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工程竣工後能有效改善交通運輸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108年市府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對農林漁牧不造成影響，且橋梁改建提升了交通安全及便利性，能保護當地農產品之運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有助於健全區域，帶動地區發展、提升地區防災能力，亦有助於土地利用的完整，並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梁改建暨引道拓寬工程主要係依原道路闢建及抬高，橋梁改建則係依原橋梁進行改建，對現有地形的破壞甚小，因而不至於改變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古蹟建築等，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以降低對民眾產生之交通不便為主，改善既有橋梁底過低，未來可能造成地區性淹水災情之情事，橋樑改建與引道之銜接將可有效改善民眾的交通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橋梁改建工程能改善因梁底高程不足所造成的通洪問題，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正面的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交通的安全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且本工程路段為往來各地重要道路之重要路段，提升交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有助於促進地方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等產業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案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及議題六、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依現有通行道路，有效投入經費進行橋梁改建與梁底高程的提高及銜接引道之施設，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本案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可改善因梁底高程不足所帶來之通洪問題，建構更完整的交通路網，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及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增加地方稅收，達到良性的永續循環。
	國土計畫	中榮橋改建係為配合「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計畫」進行改善，為符合綜合治水理念並落實環境營造之要求，以提升保護標準至重現期距10年洪水、25年不溢堤，符合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經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評估後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高交通運輸效能及道路交通的安全，對於居民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效果。 (2) 本工程係為改善中榮橋梁底高程不足造成通洪問題，並一併銜接周邊引道連貫整體交通網絡，工程竣工後可提供居民更安全順暢之交通環境，更完整的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故符合公益性原則。 2.必要性： (1) 本案工程橋梁為當地居民重要之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外橋梁路段，橋梁的安全性影響了交通路網之順暢性及完整性。 (2) 本橋梁現階段因梁底高程不符合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計畫之高程考量到通洪問題及居民之安全，實有改建之必要。 (3) 考量此道路橋梁為重要交通樞紐，若造成淹水將無法維持道路通行功能，致使地區交通不便與出入之危險，故為提升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改善區域交通、促進都市防災及城鄉風貌，實有辦理本案橋梁改建的必要性，故符合必要性原則。 3.適當性： 本案工程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未造成影響；徵收範圍均係橋梁改建、道路開發必使用之土地，並考量改建計畫對於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及道路安全需求有正面影響，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鍾科長南豪：

大家好，謝謝大家來參加本次會議，今天為安順寮排水 5K+6 37 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接下來還會有一場公聽會及一場協議價購會，接下來會請不動產估價師為我們說明用地取得流程、所有權人注意事項、本工程公益性必要性，簡報後有任何問題均歡迎提出。

李偉智市議員服務處張芳春：

工程施作應通知周邊居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04 日即邀集相關單位(含區公所、警察局及里長)辦理施工前協調會，並於道路封閉前即先於周邊路口佈設改道告示牌，封閉期間亦派遣交管人員於工區前後路口進行導引及周知，爾後，若有道路封閉需要，將再加強告知居民及用路人。

林志展議員助理王詩雁：

- 一、港口橋與中榮橋動線不明導致交通安全疑慮。
- 二、施工標示在更提早一段提醒，及標示清楚一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因近期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等管線單位進場遷移，相關工程車輛進出頻繁，且部分管線位於既有路面下，因開挖及相關交維佈設致使行車動線不順，將請承商於管線單位撤離後重新整理佈設，並建議請橋梁施工期間，車輛改道通行。
- 二、將請承商加強相關夜間警示設施及施工標示之擺設。

王里長成章：

- 一、港口橋大車出入不便。
- 二、路不平會影響交通。
- 三、上下班施工的時候導致交通不便。
- 四、怕空氣地面髒要灑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港口橋因周邊腹地影響，限縮鋼便橋出入口之轉彎線型，考量行車安全性，港口橋於施工封閉期間，建請大型車輛依據現場標示改道通行。
- 二、施工便道(橋)與既有路面銜接不平整處，將請承包商於管線單位臨遷後，進行巡視整平。

三、因近期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等管線單位進場遷移，相關工程車輛進出頻繁，且部分管線位於既有路面下，因開挖及相關交維佈設致使行車動線不順，故於施工期間封閉，改道通行。

四、將督請承商加強灑水。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王淑勤)

一、剩餘土地能否申請一併徵收？

二、因土地係長輩留下，後續徵收程序如何辦理？(因其中一位繼承人身體不適，無法辦理相關文件，其餘繼承人等同意本案工程)

市府回覆：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惟臺端係為已故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如未辦理完竣繼承程序，則需全體繼承人提出一併徵收申請，本府方得受理。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臺端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意見二(黃錦文)

一、港口橋與中榮橋的中間並行之安順寮排水旁道路現有柏油路請於側溝旁加寬，並增設擋土牆及安全設施導引。

二、周邊的交通標誌要注意。

三、便道出入口的銜接面要平整注意安全及空汙。

市府回覆：

一、本工程主要為橋梁工程，經查安順寮排水周邊道路功能定位為水防道路，設計寬度原則依據既有寬度復舊，並配合

橋面高程設置擋土牆銜接、防水牆、紐澤西護欄及反光導標等交通安全設施。其與橋梁銜接處規劃設置停等平台。

二、已依規定設計相關標線標誌，現地設有 40km/h 之限速標誌牌配合本工程復舊處理，以免造成交通安全疑慮。

三、有關出入口銜接面及空汙將依據規定辦理，並督請承商加強銜接面平順及加強道路灑水降低空汙。

意見三(吳輝祥)

港口橋工程出入動線導致周邊居民不方便。

市府回覆：

一、本工程與經濟部第六河川局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港口橋水防道路」同時施工造成居民出入不便，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會勘尚未與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取得共識，後續將持續協調，以不影響居民出入動線為首要考量。

意見四(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本案涉及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利設施部分，請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及位置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機能。
- 三、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港口工作站聯繫(電話)065932614，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溉功能。

市府回覆：

- 一、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第一場公聽會，並於會議中說明用地取得相關流程，接續還有第二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歡迎貴會提供相關意見。
- 二、本工程於細部設計審查會即已邀請貴單位與會，並提供相關圖說供參，施工時將以維持原有灌溉機能為原則。
- 三、將督請承商保持聯繫，並避免影響農田灌溉功能。

意見五(方侯枝香)

橋樑改建後提高橋面，工廠在引道前，擔心影響出入安全，建議路面應劃標線警示，並設標誌提醒降低速度。

市府回覆：

- 一、中榮橋為連結港口市區及中榮里間之聯繫道路，現地設有 40km/h 之限速標誌牌配合本工程復舊處理，以免造成交通安全疑慮。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大家好，謝謝大家來參加本次會議，今天為安順寮排水 5K+6 37 中榮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按照程序，會開兩場公聽會及一場協議價購會，請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簡報說明內容。

李市議員偉智：

大家好，因台積電 18 廠建廠檢討，此橋樑改建屬於前期之交通改善建設之一，未來尚有許多工作要做，大家提到有關繼承問題、有無限制行為能力等問題，工務局會做詳細之說明回覆及處理，為了地方的發展能更有效率，請大家耐心的等候及配合，若有任何問題均可向工務局及服務處連繫，謝謝大家。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本案涉及使用本會所有土地，請依法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 二、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利設施部分，請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及位置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機能。
- 三、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港口工作站聯繫(電話)065932614，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溉功能。

市府回覆：

- 一、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第二場公聽會，並於會議中說明用地取得相關流程，接續還有協議價購會議，歡迎貴會提供

相關意見。

二、本工程於細部設計審查會即已邀請貴單位與會，並提供相關圖說供參，施工時將以維持原有灌溉機能為原則。

三、將督請承商保持聯繫，並避免影響農田灌溉功能。

意見二(王文德)

一、住址是舊的，請更新為新住址。

二、沒有權狀，怎麼辦理補償。

市府回覆：

一、本府將依台端提供之聯絡地址辦理後續相關通知事宜。

二、如為台端所有土地，請於本案辦理協議價購發價程序前先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權狀；如為未辦繼承土地，請先辦理繼承登記事宜。

意見三(胡曉帆)

補償金額是整筆金額，還是會按持分各自領取。

市府回覆：

土地補償費用係依登記之權利持分分配，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個人補償費用。

意見四(林桂杏)

一、沒有土地所有權狀，該如何處理。

二、不清楚祖先土地的完整資訊。

三、土地剩一平方公尺，政府能否主動一併徵收，因後代繼承人過多。

市府回覆：

一、如為台端所有土地，請於本案辦理協議價購發價程序前先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權狀；如為未辦繼承土地，請先辦理繼承登記事宜。

二、本筆土地資訊請台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另本筆未辦繼承土地之繼承人資訊，請台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系統表及調閱相關資料。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

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主管機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後，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上述規定的土地，再據以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